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邦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聖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被告於民國97至103年間有酒後駕車之紀錄(2次)，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廣告招牌、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見偵卷第6頁、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做。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思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續字第35號

24 被 告 林聖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縣○○鄉○○村○○000號

26 居○○市○○區○○路0段0巷00弄0

27 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聖邦於民國113年4月5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位
02 於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之老家飲酒後，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月6日6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
0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大武鄉臺九線419.5公里處時，因
06 駕駛上開車輛超速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身帶
07 酒氣，復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月6日6
08 時4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5毫克，始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14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飲酒時間確認單、刑案現場測繪
15 圖、刑案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汽
16 車行車執照、駕駛查詢資料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9 。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柯博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陳怡君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